

殷都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医保局的正确指导下，区医保局紧紧围绕我区实施“四区共建”，打造“两区三地”，构建“千年文化古都，现代产业新城”的整体发展思路，紧盯工作目标、创新工作方法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契机，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、打击欺诈骗保、医保费征缴、药品带量采购、提升经办服务能力、医保队伍建设、医保行业扶贫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

(一) 加强领导。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由一把手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，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职能科室，全面协调处理日常事务。

(二)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我局以制度为抓手，不断拓宽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。一是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制度。在建立健全相关政务公开制度的基础上，重点做好制度的落实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严谨、及时、准确。二是继续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认真梳理和统筹。进一步规范 and 细化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，对政策公开的操作流程、公开范围和渠道以及各科室的工作职责进行规范和明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一、存在问题：1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、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。
- 二、改进措施：严格落实制度和培训学习，按时按要求开展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保密审查，对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